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3]秘字第46号

关于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交流实训的通知

各相关会员单位：

为积极落实总局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特设发〔2022〕57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检验机构之间的比对交流，帮助各机构找差距、补短板、学先进，强化检验机构技术支撑能力，提升检验机构的公益保障水平。我协会拟开展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到其他检验机构交流实训活动。现征集2024年度特检机构交流实训参加单位，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流实训时间

交流实训实施时间2024年全年，每批次的交流实训时间为2至6个月。

二、交流实训方式

1、由派出单位派出交流实训人员，到接收单位，参加接收单位的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、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

2、交流实训人员在交流实训期间，全职参加接收单位的有关工作；无特殊情况，不再参加派出单位的有关工作。

3、交流实训期间，交流实训人员的管理归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，但以接受单位为主。

三、接收单位的条件及要求

1、有意愿接收其他单位的交流实训人员到本单位参加相应的工作；

2、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、质量管理、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，至少某一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；

3、为交流实训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；

4、有意愿接收交流实训人员的单位请按要求填写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交流实训接收单位报名表报名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四、派出单位报名要求

各检验机构可根据自身的需要，派出交流实训人员到其它检验机构学习检验检测技术、质量管理、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、信息化建设等，并填写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交流实训派出单位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及《交流实训人员简历表》（附件3）出的交流实训人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政治素质好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2、本单位重点培养并有明确业务方向，具有较好发展潜质的专业技术骨干；

3、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能力，在相应工作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骨干；

4、需要从事现岗位工作5年以上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，身体健康；

5、特殊岗位应符合接收单位提出的持证上岗等特殊岗位要求。

五、费用

交流实训人员在交流实训期间的具体保障工作由派出单位、接收单位共同负责。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原则上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之间的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承担，派出人员在接收单位实训工作期间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一般由接收单位承担。

六、报名要求

有意向参加此次活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（应当为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会员），请于2023年11月31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（PDF格式），并发送至邮箱：panlin@casei.org.cn。邮件主题为“交流实训”。

七、计划及实施要求

协会将根据报名情况，必要时与有关检验机构沟通协调，形成年度交流实训计划，并发至有关单位。并根据实际情况协调、推进计划的实施。

交流实训的具体要求见《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实训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4）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潘琳

联系电话：010-84273553

附件：1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交流实训接收单位报名表

2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交流实训派出单位报名表

3、交流实训人员简历表

4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实训管理办法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

2023年10月10日

